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补充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仲裁案件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仲裁案件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115、2020-003、2020-023、2020-024、2020-033、2020-064、2020-069、2020-073、2020-088、2020-104、2020-111），以上公告披露了公司诉讼、仲裁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受理主体	诉讼/判决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收到文书 时间	诉讼 进展
1	委托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法院	1. 腾邦旅游集团向原告支付尚欠团款 66,578.00 元及违约金; 2. 腾邦旅游集团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5,000.00 元; 3. 案件受理费 795.00 元, 由被告承担。	7.24	2020/8/16	一审判决
2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曾凉凉、吴荣峰、林锦焜、王雅瑜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立即向原告退还费用每人 19,629.00 元, 合计 77,076.00 元; 2. 本案受理费 863.50 元减半收取, 由被告承担。	7.79	2020/7/7	已判决
3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米可”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法院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原告欠款 8,332,007.50 元; 2.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6,890.00 元, 由原告米可公司负担 1,707.00 元, 被告承担 55,183.00 元。	838.72	2020/8/24	已判决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仲裁	1. 第一被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49,632,811.06 元、逾期利息 239,427.47 元、罚息 32,385.41 元、复利 156.23 元; 2. 第一被申请人补偿律师费 200,000.00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 3. 申请人有权就依法处置第一申请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五层的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权; 4. 仲裁费 377,895.0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5,048.77	2020/8/26	已裁决
5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法院	1. 被告腾邦国际向原告支付保理首付款本金 2,999.00 万元及利息; 2. 本案诉讼费用 207,950.00 元, 由原告承担 65.00 元、被告承担 207,885.00 元。	3,019.79	2020/8/27	一审判决
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深圳中院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被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借款本金 11,96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749,193.25 元、复利 765.46 元及逾期复利、罚息; 2. 案件受理由费 644,997.72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共同承担。	12,100.00	2020/8/26	一审判决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7	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王长生	深圳市国际仲裁院	1. 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的借款本金 45,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 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的律师费 46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担保费 28,857.00 元, 仲裁费 400,377.00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3. 申请人有权以被申请人所持有的深圳市腾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裁决确定的款项及实现本案债权的其它合理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589.42	2020/9/1	已裁决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法院	1.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6,929,831.59 元; 2. 被告归还原告利息 3,330,616.35 元、逾期违约金 804,037.61 元; 3. 案件受理费 657,037.00 元, 财产保全费 15,000.00 元, 由原告承担 26,316.00 元, 被告承担 645,721.00 元。	10,171.02	2020/8/31	已判决
合计						35,782.75		

注：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1、旅游合同纠纷（合计 6 例，涉诉金额合计 46.8522 万元）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1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纬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7421号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团款 50,139.00 元;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 1,614.00 元; 3.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退回质保金 30,000.00 元; 4.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维权律师费 6,000.00 元; 5.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78	2020/8/21	待开庭

2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南街分社	(2020)川0105民初1973号	1. 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团款人民币 24,90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49	2020/8/24	待开庭
3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深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42554号	1. 请求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业务款人民币 63,842.00 元及利息, 利息暂计 2,234.47 元; 2. 请求两被告退还原告质保金 3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9.61	2020/8/24	待开庭
4	合同纠纷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孙一帆	(2020)粤0304民初46396号	1. 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解除; 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押金 30,000.00 元及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0	2020/8/24	待开庭
5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丽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39155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旅游团队尾款 69,594.00 元及利息 803.09 元; 2.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履约及服务质量保证金 30,000.00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0.04	2020/8/27	待开庭
6	委托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华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粤0304民初34531号	1. 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业务款 79,396.00 元及利息; 2. 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质保押金 50,000.00 元; 3. 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	12.94	2020/8/28	待开庭

注：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2、其它合同纠纷（合计 51 例，涉诉金额合计 208.2314 万元）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1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48148号	1. 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销售航空机票系统账户余额 59,896.31 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4,091.81 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1.40	2020/8/28	待开庭
2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蒋松岭	(2020)粤0304民初49054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17,854.5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暂计 1,071.27 元; 3. 由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	1.89	2020/8/31	待开庭
3	劳动纠纷	腾邦国际及全资子公司等			支付工资及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123.75		已裁决
						10.47		已调解
						1.60		已结案
4	劳动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支付工资及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59.11		已裁决

注：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313,105.79 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26.95 亿元，占合计诉讼金额的比例为 86.07%。

同时，公司正在按照市政府、金融办等政府部门关于对腾邦集团整体债务风险化解的指示精神，安排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5 日